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3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華偉

張惠子（原名張惠喬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上訴人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
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21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133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
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香君